

支持政府立法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

鑑於吸煙的禍害，近數十年來，政府一直致力推行各種禁煙的措施，如大幅增加煙草稅，立法管制煙草的售賣及宣傳，擴大禁煙區的範圍等，經多年的努力，措施頗見成效。可在近年傳統煙草的市場萎縮之際，市場上又推出了電子煙及加熱煙等新興產品，這些產品標榜時尚新潮及多元化，以年輕人為宣傳推廣目標，情況令人關注，以下是本人以個人身份對政府立法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提出的意見。

電子煙通過電子裝置加熱一種溶液（俗稱煙油），傳送氣霧供使用者吸入。溶液的主要成分包括丙二醇、甘油和添味劑，部份更含尼古丁。雖然電子煙標榜所含的致癌物及有毒化學物遠較傳統的捲煙少，且可以免除二手煙為其他人士所帶來的禍害，可作為煙民的輔助戒煙工具，但電子煙一般沒有標籤及成分說明，其所含有及加熱時會產生的化學物質亦不明，對健康造成風險。此外，電子煙曾有在使用時及非使用時發生爆炸的情況，裝置安全也成疑問。越來越多外國研究發現，電子煙含有對健康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在高溫下加熱及氣化後更有可能產生其他有害物質和致癌物。部份物質更可引致上癮及造成呼吸系統疾病，損害人體健康。至於電子煙有效幫助戒煙的說法，暫時也缺乏詳盡的科學研究證明。

加熱煙是指加熱煙草製品，透過電子裝置高溫加熱的方式（而非點火燃燒）令煙枝產生煙霧，讓使用者吸入。因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主要以煙草製成，其中所含的尼古丁可引致上癮。且世界衛生組織強調，所有形式的煙草使用都是有害的，目前並沒有證據表明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比傳統捲煙的危害小。

電子煙及新煙草產品多以年輕人為宣傳推廣對象，令人擔心青少年一旦因好奇及追潮流而受到誘惑，嘗試使用新興產品，養成了使用電子煙及加熱煙的習慣，長久或會轉為吸食傳統可燃性的煙草產品。

鑑於電子煙對健康和控煙工作的潛在影響，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國對其加以管制，現時全球已有最少 16 個國家全面禁止電子煙，當中包括新加坡、泰國、巴西等，而各國對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規管方案雖然不一，但大部份國家都將其納入現行控煙法例，當作一般煙草產品規管。

目前香港的電子煙產品種類繁多，而其成份、安全、銷售、推廣等多方面亦缺乏法例監管，潛在的健康風險不容忽視。在缺乏充分的研究證明電子煙及新煙草產品的安全的前提下，本人支持政府立法加強規管，以及加強宣傳及教育，加深大眾對電子煙及新煙草產品的潛在健康風險的認識，使大家能及早遠離電子煙及煙草產品的禍害。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
湯修齊

2018 年 6 月 14 日